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陳靜娟

電話：06-6322231#60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006917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，業經本府於111年1月6日以府法規字第1110069171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0年12月30日南市社助字第11016023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0069171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

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一、本府相關局（處）代表五人。
- 二、學者、專家二人。
- 三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- 一、曾任或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社會工作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- 二、曾任或現任執業律師、社會工作師、執行其他與法律、社會工作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。
- 三、本市立案之社政業務財團法人、宗教財團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社會團體之代表，其設立宗旨、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等社會福利業務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